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点击：692次

计算机教务【2025】31号

根据《湖南工学院转专业办法》（湖工教发〔2021〕53号）文件精神，为了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允许确有专长且有兴趣和爱好的学生转专业。按照《关于做好2025级学生专业预报名的通知》（校教务〔2025〕204号）的要求，做好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陈敏、任长安

副组长：唐琨皓、戴成秋、李泽军、黄馨仪

成员：曾利军、朱凌志、曹水莲、何巧萍、周瑞玲、王琴、
常赞杰、王俊、刘泽芬、黄丹

秘书：余婷婷

2、小组工作职责

按照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负责审核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学生的资格条件，根据本学院现有师资和教学资源，确定2025级各专业可转入学生的名额数，汇总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做好未能转专业学生思想工作及转入到本学院学生的后续学习规划，做好转入本学院学生的宿舍调整工作。

二、基本原则

1、公开、透明原则。转专业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严格程序，透明操作。

2、2025级学院各专业可转入专业学生人数参照下表执行。

学院名称	专业	可转入名额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 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软件工程	6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网络空间安全	4	
	物联网工程	11	

三、转专业条件和考核办法

（一）转专业条件

1、适用范围：2025级学生。

2、学生原则上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出申请转专业：

（1）因身体健康原因，经二甲以上医院认定（含病历卡、盖有医院公章的诊断书及医院建议）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能在学校其他适合专业学习的；

（2）因原专业学习特别困难的，经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认定不适合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通过接收专业所在的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可以转入合适专业；

（3）因学科特长或者个性发展需要的，须提供创新创业类成果、竞赛获奖证书等充分说明专业特长的材料；

（4）退役和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其转专业需求；

（5）转入订单式培养的专业，由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单独进行考核面试，考核通过后方可转专业。

3、学生转专业限于大学一年级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作退学处理的；

（3）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4）恶意拖欠学费的；

（5）学生所在专业为招生时具有明确限制的。

4、留级处理到2025级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5、原则上2025-2026-1学期所有科目应正常取得（补考不算）及格或60分以上的成绩。

6、本学年原则上只受理秋季学期转专业申请。

（二）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以期末考试成绩和面试相结合，具体比例为期末考试成绩70%、面试成绩30%，计算成绩精确到小数2位。

四、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学院制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交教务处初审，报学校审核后，执行本学院工作方案。

（2）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拟申请转入计算机学院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2025年12月26日前）填写《2025级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交教科办余老师（办公室：2222）。申请表不能有任何涂改，逾期不再受理。

（3）面试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2025级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审核，确定面试学生名单，面试时间暂定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面试地点为2109、2110教室，面试学生提前20分钟到2102教室准备，评委将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评分。

（4）学院转入资格初审

学院分专业按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本学院拟接收的具体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确定转入专业的学生名单。转出学生的考核工作由转入学院组织进行。

五、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成绩认定

1、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已领的教材不再退回学校；进入新专业学习需补修课程的教材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解决。

2、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学号不变，学生档案、学生宿舍等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3、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4、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原专业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其成绩学分直接记入该生在转入专业的学籍档案。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补修相应课程。具体操作请按《湖南工学院关于课程补修的通知》执行。

5、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经转入学院录取，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6、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转入班级前期已经开设完成的课程学分或申请学分替换认定。

六、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和本院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和执行。